

九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郑市龙湖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经三路、纬二街道路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经三路、纬二街道路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尊融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647.88296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77.34250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河南尊融建设有限公司(盖电子章)

日期:2026年6月24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型企业,不用填写;

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